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全面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实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全部审议通过。监事会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现场召开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现场召开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关于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	现场召开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现场召开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通讯方式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

以上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勤勉务实工作，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积极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形成过程，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履行了监事会检查、监督职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列席了8次董事会和历次经理办公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了内控、风险、合规管理的一体化进程。目前公司整体内控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地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2023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体现监事会职能的专业性、独立性，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中的作用，并重点做好如下方面工作：

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

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各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持续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深化财务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强化监事会履职能力。监事会将深入了解公司重点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同时强化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单位组织的培训研讨，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